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賴琦廷

相 對 人 李家宏

債 務 人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澤世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8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2年8月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112年8月10日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向聲請人借用1,500萬元，並簽發同額本票一紙，惟聲請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3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 
04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

07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08

土地：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 積	權利範圍	備 考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平方公尺		
1	臺北市	內湖區	西湖	二	348	954.00	100000 分 之2915	
建物：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主要建築材料 房屋層數	建 物 面 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 考
					樓 層 面 積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3852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街00巷00 弄00號6樓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○○段 000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10層樓房	6層：58.08	陽台：3.90 雨遮：14.20	全部	
共有部分：西湖段二小段3857建號，1,38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915 西湖段二小段3863建號，17.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2759 西湖段二小段3868建號，264.8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40分之1								